

#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9年9月6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技改工程”两项目合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要求等，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占地面积 36832.4m<sup>2</sup>，是一家专门为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园区内企业提供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公司原有项目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5000 吨综合废水、240 吨高浓度化工废水、6000 吨工业供水”。

本次验收的废水扩建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10000 吨/天，其一阶段(处理能力 5000 吨/天)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废水技改工程对现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并将原有排放口移位，技改项目新建 15000 吨/天的二沉池 1 座、三沉池 1 座，新建 400m<sup>2</sup>压滤机 1 套，原有一期二沉池改为初沉池，闲置水池(位于生化池两边)改为生化池，将生化池分别进行改造，更换填料，改建同时建设扩建项目二阶段处(理废水 5000 吨/天)。技改后全公司废水总处理能力为

15000 吨/天，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混合+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混凝反应+三沉池”，尾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后排入五干河。

全公司原有员工 29 人，扩建及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年运行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 8760 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备案号：849)，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编制完成，同月 26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审批(张环发[2013]195 号)。扩建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分两阶段建设，一阶段(处理能力 5000 吨/天)于 2013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二阶段(处理能力 5000 吨/天)与技改工程同步实施。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取得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张发改备[2018]413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同年 7 月 2 日取得张家港环保局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165 号)。技改项目与公司扩建项目(二阶段)同步建设，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技改后全公司废水处理能力 15000 吨/天。

2019 年 7 月 11 日~12 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新锐(验)字第(081)号]。两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两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均属于环保投资。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环发[2013]195 号、张环注册[2018]165 号”批复对应的“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技改

工程”，技改后全厂处理污水 15000 吨/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改项目报告表比较，两项目建设内容除部分辅助设备数量发生少许变化外，其他均无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两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为污水处理厂项目，收集处理服务区内接管企业废水、公司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水等，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五干河，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池及污泥压缩机房等设施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建设绿化带来减少异味对外界的影响。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泵站、排泥泵、排水泵、风机、高压泵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平面、周围建绿化隔离带”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栅渣、污泥、实验废水、废药剂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栅渣、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处理协议；“实验废水、废药剂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张家港乐余镇东兴村村民委员会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处理协议。厂内已建 18m<sup>2</sup>危废仓库。

### （五）其他环保设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按环评要求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张家港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16-175-M)。

## 3、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在废水排放口安装了 PH、COD、NH<sub>3</sub>-N、TP、TN 在线监测仪、流量计并按环保局要求接入污染源远程监控网络系统。

## 4、其他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废仓库已设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负荷为 80.8%-84.4%，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工程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1%、79.3%、98.3%、97.1%、52.3%”。

###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调节池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C 标准要求；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要求。

##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 二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公司厂界东、西侧为邻厂，南侧、北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满足环保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注册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技改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异味控制，适时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无明显异味。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及相应的台账。

##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技改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名单**

地点:

时间:

| 工作组    | 姓名(签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建设单位   | 邵 颖    | 清源水处理公司          |       | 15701565589 |    |
| 建设单位   | 刘 颖    | 清源水处理公司          |       | 13776261353 |    |
| 建设单位   | 刘 彦 子  | 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 13962282637 |    |
| 监理单位   | 蔡 永 忠  | 江苏放歌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 15961517099 |    |
| 设计施工单位 | 蔡 智 如  | 张家港保税区裕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高工    | 13810871921 |    |
|        | 蔡 智 如  | 苏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高工    | 18962168700 |    |
|        | 机 存    | 苏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高工    | 13706131377 |    |
|        | 万 继    | 苏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高工    | 12658212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